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嘉玟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0757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為嚴防COVID-19國內本土病例持續擴大，有關本府統一採購中心(下稱本中心)代辦招標作業範圍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統一採購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所屬各級學校（下稱洽辦機關）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規定，必須將採購案件之招標、審標、比減價及決標等作業由本中心代辦，洽辦機關之採購人員應至本府開標室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鑑於近期COVID-19感染人數持續飆升，本府為避免洽辦機關及來自各縣市的投標廠商進入本府開標室後，因相互接觸造成交互傳染之風險，自即日起洽辦機關之採購案件暫時由洽辦機關自行辦理招標、審標、比減價及決標等作業。
- 四、本府各處之採購案件仍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由本中心代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

縣長徐榛蔚